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洪至良
電 話：02-7736-5902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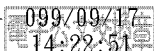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9016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TTCH1 0161430A00_ATTCH1.TIF)

主旨：函轉外交部函告我國駐外館處自99年6月10日起，使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請 查照並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外交部99年5月31日部授領三字第0997000152號函辦理。
- 二、外交部為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自旨揭日起，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將與外交部採用相同之作業方式，即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貼紙，取代現行以簽證機或木質章蓋用驗證章戳之方式。另鑒於駐外館處啟用旨揭貼紙辦理文件證明後，該貼紙已具高度防偽功能，除相關法令明文規定須經外交部複驗者，或因文書或驗證貼紙有增刪塗改且未經驗證館處加蓋校正章者，毋庸要求民眾再向外交部申請複驗，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是以，日後各校於辦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資格審查時，務請依外交部防偽說明逐一檢視其驗證後之文件是否相符，以利審查之正確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9/17



0990027125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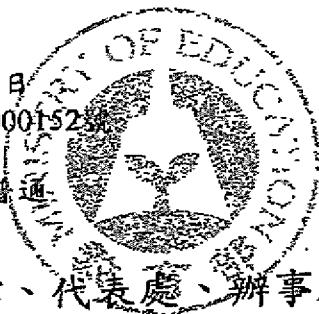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曹毓芬
電話：02-33435549
傳真：02-23432920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三字第0997000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自本（99）年6月10日起，使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97年11月28日部授領三字第0977000508號及上（98）年6月26日部授領三字第0987000357號二函。
- 二、配合本部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提昇文件證明公信力及服務品質，自旨揭日起，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將與本部採用相同之作業方式，即以電腦列印驗證內容文字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取代現行以簽證機或木質章蓋用驗證章戳之方式。檢送「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防偽說明暨電腦列印範例樣張，以及駐外館處因所處地域特殊性，遇特殊情況無法使用

第1頁 共2頁

裝

訂

線

人騎縫章

電腦列印而權宜以木質驗證章戳蓋於防偽驗證貼紙簽發樣張各乙份，請卓參並請以彩色影印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參考。

三、另查依據國際慣例，各國主管驗證機關及其駐外機構辦理跨國文件證明，均係以查驗或比對文書上之簽章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查證，以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至於文件內容及其實質效力是否符合要證機關之申請要件，應由各要證機關自行依權責審核認定。鑒於駐外館處啟用盲揭貼紙辦理文件證明後，該貼紙已具高度防偽功能，爰建請各機關併轉知所屬單位對於民眾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申辦相關事宜時，除相關法令明文規定須經本部複驗者，或因文書或驗證貼紙有增刪塗改且未經驗證館處加蓋校正章者，毋庸要求民眾再向本部申請複驗，以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

部長 楊進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文騎縫章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防偽說明

NO. 1122 P. 3



- ① 連續調線條粗細變化圖案：採用兩版雙色粗細線條變化，製作出具有濃淡效果粗細線底紋圖案。
Continuous tone background with variable line
- ② 二色凹版印刷：利用有價證券凹版印刷機特殊結構功能，同時於一塊版紋上印刷多種不同顏色多色印紋準確套印自然融合混色。
Two color intaglio printing
- ③ 顯性螢光油墨：在紫外光源照射下藍色圖案會變黃顏色螢光圖案。
visible-fluorescent ink
- ④ 變色油墨：輕轉角度由綠色變金色。
Optical variable ink
- ⑤ 彩虹隔色底紋：底紋以雙色漸層融合顯現彩虹般變化效果。
Overlapping rainbow background.
- ⑥ 隱性螢光油墨：在紫外光源照射下會顯現黃顏色螢光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圖案。
Invisible-fluorescent ink
- ⑦ 螢光號碼：在紫外線光源照射下紅色號碼會變藍色。
fluorescent number
- ⑧ 溶劑敏感變色反應：紙張加特殊化學材料紙面經溶劑如汽油酒精等塗抹時會有變色反應。
Sensitized paper
- ⑨ 螢光纖維絲：在紫外光源照射下會顯現不同顏色螢光纖維絲。
fluorescent fibers

14. SEP. 2010 9:34

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採用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彩色防偽驗證貼紙範例樣張

(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參考)



授 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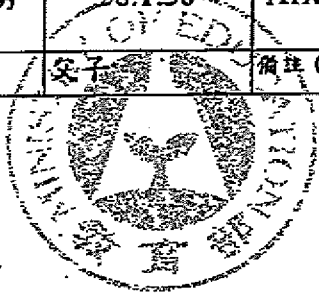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NO. 1122 P. 5

授權人 (Principal)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ID No.)
	陳文山		男	50.09.28	台北	13XXXXXXXX	A10XXXXXXXX
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				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XXX 號				日本			
被授權人 (Agent)	姓名(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	住址 (Address)		
	陳俊杰	男	38-1-30	A1XXXXXXXX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 段 XXX 號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			父子	備註 (Note)			
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	興隆段 1 小段 25-1 地號 興隆段 1 小段 1235 建號						
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	台北市文山區地政事務所						
授權事項 (Scope of Authorization)	買賣房子						
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	自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至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鋼印



14. SEP. 2010 9:35